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腳踏車輪胎2個（共價值新臺幣20,000元）」，證據部分「被告陳建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陳建文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建文（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實施，復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可認被告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係出於單一之意思決意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竊盜罪之包括一罪即足。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莊錦勝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收據附卷可參

01 (見警卷第19頁)，犯罪所生之危害略有減輕；兼衡被告自
02 陳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
03 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04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5 載），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輪胎2個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均已合
08 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9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49號

30 被 告 陳建文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接續於民國11
05 3年7月25日及26日0時5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06 對面人行道上，竊取莊錦勝所有腳踏車輪胎2個，得受後離
07 去。嗣莊錦勝發現輪胎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莊錦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陳建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二）告
11 訴人莊錦勝於警詢中指述。（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1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收據各1份及現
13 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共4張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謝長夏